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字: 
姓名: 蒋晓蕙

签字: 
姓名: 周克夫

签字: 
姓名: 刘圻

2022年3月30日